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251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23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永慶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「更正前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附表「更正前內容」欄所示誤寫之處，尚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依法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出處	更正前內容	更正後內容
原判決第2頁「理由」欄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	2.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	2.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